

元大標普500ETF連結基金

基金簡介

成立日期	2025/09/15	保管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基金總規模(新台幣)	14.05億元	基金類型	跨國ETF連結基金
基金淨值	11.88元	風險報酬等級	RR4
經理費*	依公開說明書揭露	經理人	盧永祥
保管費*	0.02%(註)		

本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註: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投資於非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按主基金所訂經理費率收取：20億(含)以下：0.50%、20億(不含)~50億(含)：0.40%、50億(不含)以上：0.30%

註:保管費50億(含)以下：0.02%、50億(不含)-100億(含)：0.015%、100億(不含)以上：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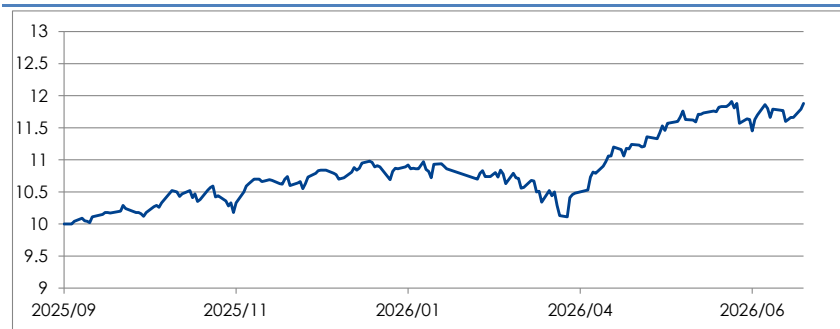
投資特色

1. 透過運用連結型基金的模式連動 ETF 報酬表現
2. 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
3. 交易管道多元化，小額投資更方便

基金得獎紀錄

淨值走勢

(成立日2025/09/15)



累積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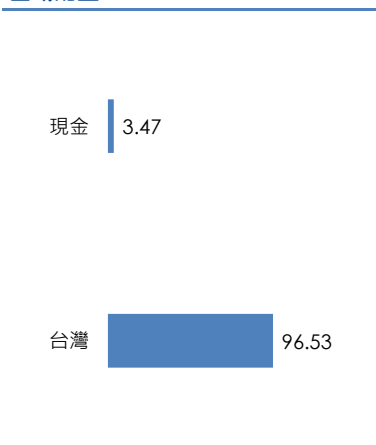
期間	近3月	近6月	近1年	近2年	近3年	近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效	14.12	11.03	--	--	--	--	11.03	18.80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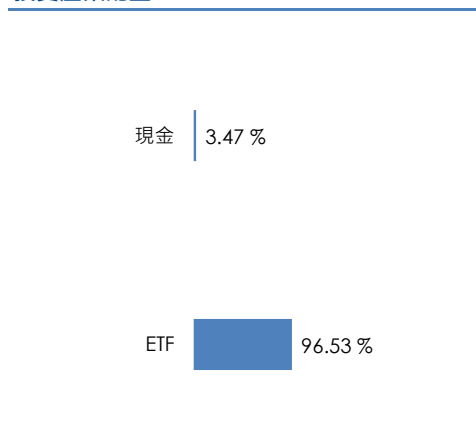
前十大持有標的

名稱	%
元大S&P500	96.53

區域配置



投資產業配置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資訊、投信投顧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6/06/30。

*經理費/保管費按揭示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於淨值，不另外收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請詳閱末頁警語；本文提及個股、行業及占比僅為說明之用，不代表基金之必然投資，亦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的推介或建議，無特定推薦之意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加收買回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收取經理費與反稀釋費用之釋例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申購的是本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元大標普50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元大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646)。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前揭ETF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本基金之募集發行。

應留意本基金之基本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且1. 本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2. 本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以下因素影響，使本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本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本基金資產中扣除；(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價值100%：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本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100%；(3)期貨交易：本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本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等因素。3.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本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本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R>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1)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R>; (2)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次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該次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台北總公司 |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電話：(02)2717-5555；一百一十四金管投信新字第零壹陸號

台中分公司 |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 號；電話：(04)2232-7878；一百一十四金管投信新字第零零肆號

本公司兼營投顧的核准文號：96年7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9848號函

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